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胡义洋、朱晓维、沐阳青虫堂科技有限公司、沐阳峰堂科技有限公司、宿迁歆之绿商贸有限公司、宿迁阳之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沐阳迪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李静与被告胡义洋、朱晓维、沐阳青虫堂科技有限公司、沐阳峰堂科技有限公司、宿迁歆之绿商贸有限公司、宿迁阳之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沐阳迪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皖1602民初13901号，因采取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、简转普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本案定于2026年08月24日09时00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7日)